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18年9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8年9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7,259,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6.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711,834.22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